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人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初步审阅,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:

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,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诚信状况良好,符合公司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生 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,其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,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, 且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 工作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 材料的内容,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事关于第十届董事
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孙光国	黄晓延	康晓岳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